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4801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江仲璵

債 務 人 莊育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莊育鑫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存款之財產，其應執行之行為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；另債權人亦有聲請執行債務人於南投縣縣埔里鎮之不動產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係在南投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盧烽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